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 由：據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張姓法官疑於113年8月19日晚間酒駕，當場被依公共危險罪逮捕。究其所屬單位有無依法處分？有無積極防制司法人員酒駕犯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張姓法官疑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19日晚間酒駕，當場被依公共危險罪逮捕。究其所屬單位有無依法處分？有無積極防制司法人員酒駕犯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宜蘭地院法官張軒豪於113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在辦公室飲酒後開車，至20時48分許為警攔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5毫克(mg/L)，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媒體廣泛報導，已嚴重損及司法形象，有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二）張軒豪自88年6月15日至93年6月15日擔任宜蘭地院候補法官，93年6月15日起擔任宜蘭地院法官，113年9月26日起停職。其於113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下班後，在辦公室飲酒¹，同日17時45分許，自宜蘭地院停車場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上路後，先搭載林憶蓉書記

¹ 宜蘭地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判決未載明張軒豪飲酒地點，張軒豪於本院詢問時，自稱係在辦公室飲酒，爰依其所述。

官，沿路緩慢行駛，三度於路邊停留時間合計約1小時。20時48分許²，回程行經宜蘭市縣政二街與環市南路口時，因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為警攔查，發現該車內有濃厚酒味，要求其下車後，發現其有明顯之酒容、酒氣、酒態，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mg/L)。

(三)張軒豪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之追究情形，分述如下：

1、刑事責任部分

113年8月19日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下稱宜蘭警分局）進士派出所（下稱進士派出所）製作筆錄，翌（20）日上午，宜蘭警分局將張軒豪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偵辦，案經宜蘭地檢署於113年9月16日以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偵結起訴（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58號起訴書），宜蘭地院於113年11月18日判決（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張軒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案件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行政責任部分

宜蘭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113年8月23日上午11時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議院長將張軒豪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嗣宜蘭地院於113年9月11日檢陳張軒豪個案評鑑請求書，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法評會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評字第8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受評鑑法官張軒豪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

² 據員警調閱張軒豪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行車軌跡顯示，張軒豪係於20時44分遭攔查，惟宜蘭地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判決之犯罪事實敘明，其係於20時48分遭攔查，此處依該判決所載時間。

理，建議罰款，罰款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4個月。」
該案於職務法庭審理中。

(四)張軒豪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

- 1、113年8月19日約(下午)5點多，下班離開法院之前，因為有點心情鬱悶，在辦公室裡吃便當一邊喝伏特加；檢察官偵訊時是因為不想造成機關困擾，所以才說是在家裡喝的。平常沒有喝酒習慣，那天心情比較複雜、操煩，大概喝了一小杯。
- 2、當天從宜蘭地院下班開車出來後，接到林憶蓉書記官的訊息，林憶蓉說要拿運動中心的課程給我一起討論，我們就一邊開車一邊聊天，全程都在車上聊。返程要載林憶蓉回去開自己的車時就被攔檢。
- 3、(問：距您所述的飲酒與被攔檢時間已經約3個小時，酒測值仍很高？)每個人對酒精耐受度不同，林憶蓉也沒有發現(我喝酒)。
- 4、對違失行為很抱歉。因認為警方一開始有違規攔檢的問題，所以我第一時間才否認；但我希望能趕快解決這件事，所以後續沒有再爭執。因是我個人行為，希望儘量減少對機關的影響。

(五)按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與國家間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法官職司審判，務須自律，遵循規範法官言行品位之「法官倫理規範」(100年7月6日法官法立法總說明參照)。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張軒豪於113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下班後，在辦公室飲酒。嗣於17時45分許開車上路，至20時48分許為警攔查，縱使扣除於路邊停留3次，合計約1小時，實際酒駕時間

仍長達約2小時，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05毫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謹慎義務，並經宜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在案。核張軒豪之行為，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媒體廣泛報導，已嚴重損及司法形象。本件有懲戒之必要，應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 (六)又張軒豪前於106年1月9日18時40分許，駕駛小客車依交通號誌綠燈指示通過路口，遭2名未成年人騎乘1部重型機車嚴重超速並違規闖越紅燈，撞擊其小客車左前車輪上方之車身位置，該2名未成年人均受傷，惟張軒豪未留待現場等候警方處理，反駕車離開現場，嗣再度駕車返回現場，承辦員警已獲報至現場處理，張軒豪主動向員警自首。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張軒豪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

本院詢問當時車上是否有其他人？造成未成年之騎士及附載乘客受傷，為何駕車離開現場？張軒豪答以：「車上沒有其他人；事發時因嚇到所以就開走了，當時沒有喝酒。那次的懲處是書面警告。」張軒豪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雖經鑑定無肇事因素，惟其身為法官，熟知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之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卻駕車離開現場，實不可取。

- (七)另本院調查發現，本案疑點甚多，例如張軒豪於本院詢問時稱，其113年8月19日下班離開法院之前，因為有點心情鬱悶，在辦公室裡吃便當一邊喝伏特加；從宜蘭地院下班開車出來後，接到配屬之林憶蓉書記官（辦公室位於不同樓層）的訊息，林憶蓉說要拿運動中心的課程給他一起討論，他們就一邊開車一邊聊天；

每個人對酒精耐受度不同，林憶蓉也沒有發現他喝酒云云。林憶蓉書記官於本院詢問時則稱，張軒豪知道她有在上瑜珈課，請她協助留意有沒有適合的課程；她當天用LINE跟張軒豪說體育中心有體驗課程，張軒豪就說要跟她討論課程內容，於是她上張軒豪的車子跟他討論；她坐在副駕駛座，沒有聞到酒味，如果有聞到，一定會請張軒豪讓她開車；張軒豪當時看起來都正常，不知道張軒豪有喝酒習慣云云。然其等之說明不合常理，且據進士派出所員警113年8月25日職務報告所載：「攔查後發現該車內有濃厚酒味」、「下車後發現張軒豪有明顯之酒容、酒氣、酒態」、「測得酒測值1.05mg/L」，從而其等是否據實陳述，令人質疑，特予指出。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課予同車乘客勸導阻止酒駕之社會成員義務，不以「明知」駕駛人酒駕為裁罰要件。惟本案攔檢張軒豪之員警因誤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須以「明知」作為同車乘客之處罰要件，而未舉發林憶蓉，凸顯第一線執行酒駕攔檢、取締之員警尚有加強相關規範教育訓練之必要，俾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員警執行酒駕取締過程未能注意依法裁罰同車乘客等相關規範，核屬不當，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通盤督導改善。另有關林憶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一節，司法院允應研議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53號判決略以，「立法者認為酒駕行為人的同車乘客有勸導阻止酒駕的社會成員義務，因此採取不純正不

作為犯之立法模式，考量該乘客於酒駕違法行為發生時與酒駕行為人同處相同之車內空間，在時空上較他人更具有防止危險發生之可能，透過此一時空關係的連結，課予乘客對酒駕行為人之危險行為（危險源）監督責任之保證人地位，負防止行為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前段規定之結果發生的義務。……立法院原本於108年2月26日協商通過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但未滿18歲及年滿70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汽車運輸業之乘客、或經舉證有勸阻或不知情之人，不在此限。』該條項但書原本有『經舉證有勸阻或不知情之人』之文字，嗣於108年3月26日黨團協商時考量警察機關執法上會有困難，所以將該除外條款刪除……。由此可知，現行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但書在立法過程之所以刪除上述『經舉證有勸阻或不知情之人』文字，純粹只是因為方便行政機關執法，毋庸再就同車乘客所為勸阻酒駕或不知駕駛飲酒之舉證進行調查，只要沒有現行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但書規範之情事，就可以適用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裁罰同車乘客」。故汽車駕駛人有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依法即應裁罰同車乘客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不以其明知為必要。復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應裁罰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1萬元。

- (二)宜蘭警分局函復略以，員警在113年8月19日20時44分許攔查張軒豪，因駕駛及同車乘客均表示未飲用酒類，員警於現場查閱法條時，誤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所規定之「明知」要件，為同條第8項同車乘客之處罰要件，致疏未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舉發同車乘客；復

依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因距發生日已逾2個月³，依上述規定不得舉發。本案承辦員警因未諳道交條例相關規定，疏未依該條例第35條第8項規定舉發同車乘客，宜蘭警分局已予該員行政處分（劣蹟1次）。

（三）由上可知，現行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課予同車乘客勸導阻止酒駕之社會成員義務，不以「明知」駕駛人酒駕為裁罰要件。惟本案攔檢張軒豪之員警因誤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須以「明知」作為同車乘客之處罰要件，而未舉發林憶蓉，凸顯第一線執行酒駕攔檢、取締之員警尚有加強相關規範教育訓練之必要，俾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警察勤（業）務督導，該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員警執行酒駕取締過程未能注意依法裁罰同車乘客等相關規範，核屬不當，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通盤督導改善。

（四）另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點第1項規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公務人員之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高等法院處理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地方法院處理各該法院雇員及約聘僱人員，其餘由司法院處理之。經查林憶蓉為宜蘭地院薦任書記官，其懲處案件係由司法院處理。就林憶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8項勸

³ 本院於114年1月8日就員警是否應依規定舉發同車乘客林憶蓉等情函詢宜蘭警分局（院台調壹字第1140830038號函），經該分局分局114年1月17日警蘭偵字第1140000944號、114年2月3日警蘭交字第1140002933號函復。

導阻止酒駕之社會成員義務等情，司法院允應研議依
相關規定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一）至（五），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進，並通盤督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二（四）處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
錄）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紀惠容